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2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合同编号：BYH-WH-2022-03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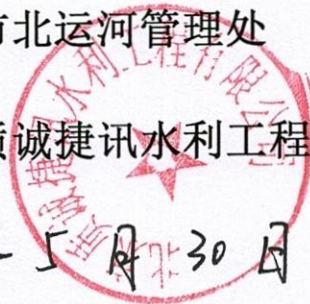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2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2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2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合同管护范围：北运河管理处镜河范围内的绿化维护、水环境保洁。

1.4 合同工作内容：镜河范围内的绿化维护、水环境保洁，具体包括：

（1）绿化维护：

水生植物养护 32344 平方米。

（2）水环境保洁：

水面保洁 226800 平方米。

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标准：

（1）绿化维护工作标准：执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标准（见采购需求附件 2）。

（2）水环境保洁工作标准：执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标准（见采购需求附件 3）。

1.6 承包期：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壹仟陆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此合同金额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计量、支付

2.1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 (小写: 1401179.21 元);

(2) 2022 年 9、10 月, 按月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 (小写: 200168.46 元);

(3) 2022 年 11、12 月, 按月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 100084.23 元), 同时按实际支付因增项增量或合同变更增加的费用, 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本年度批复预算。

2.2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2.3 进度款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扣除因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具体检查考核及扣款标准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和《水环境维护方案》执行。

2.4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 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 (小写: 200168.46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3.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4.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驻站人员的驻站地点和人数进行调整。

4.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2.2 承包人负责对死亡植物或发包人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养护期为一年。

4.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根据绿化及供水方案调整，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4.2.4 承包人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4.2.5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4.2.7 承包人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4.2.8 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住房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管理用房及住宿用房，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作业用水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2)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2)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发包人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临时设施

除作业水电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9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4.2.10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证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证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4.2.11 承包人应将垃圾运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4.2.1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3 承包人负责做好河道日常巡视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4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5 承包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4.2.16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7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4.2.18 承包人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
结算依据。

4.2.19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4.2.20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
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
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2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
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
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违约

5.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5.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
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
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5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
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5 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

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发包人违约

5.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5.2.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人员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5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8.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绿化维护及水环境保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9.2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电话：8059387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日期：2022.5.30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

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137

电话：6901235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账号：1207000103000008697

日期：2022.5.30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绿化维护和水环境保洁工作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绿化管护方案

绿化管护方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对北运河管理处绿化养护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提升城市河道景观质量，实现北运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所有河道，包括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下段、镜河。

2 绿化养护标准

2.1 绿化养护等级划分

根据河道的运行环境和所在区域功能，按级别高低依次划分为两级。

绿化养护等级划分表

绿化养护等级	绿化养护等级划分
一级	1、温榆河通州范围 2、五河交汇处范围 3、北运河范围 4、运潮减河范围 5、通惠河下段范围 6、镜河范围 7、宋庄蓄滞洪区范围
二级	除一级外的所有范围

2.2 绿化养护标准

2.2.1 养护质量标准

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①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2) 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生长良好，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整体景观有特色。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5) 基本无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 3%，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 3%。

(6)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及时补植。

②花卉

(1) 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0 小时。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缺株倒伏的花苗不得超过 8%。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8%。一、二年生草花更新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 花卉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的受害率不得超过 8%。

(5)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6)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7)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8) 缺株及时补植。

③地被及草坪

(1)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生长茂盛，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好。无积水、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 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 厘米，地被植物高度控制在 15-30 厘米。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2)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0%以上，高度在 5 厘米~10 厘米之间。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3) 草坪叶色基本正常，草坪受害度不得超过 6%，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厘米，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2%，不影响景观效果。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 厘米。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6)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7) 缺株及时补植。

④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4)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基本无危害状，无杂草。

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①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树干受害率 \leq 5%。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

②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③地被及草坪

(1)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 厘米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 厘米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 厘米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3)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厘米，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④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2) 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4) 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5)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2.2.2 养护作业技术要求

1) 乔灌木

①补植补造

补植补造时，应按复层混交的方式，补植耐荫性高于主林层树种的乔木树种、亚乔木和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也可按株间混交的方式，在密度适宜的情况下，适量补植生长速度相近或缓慢、品种或种类不一的乡土树种，严格注意大树的树冠下不应栽同树种的小树。

②修剪

(1) 树木修剪的时期

树木在休眠期进行修剪，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2) 乔木修剪

I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II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III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IV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V 抹芽除蘖。乔灌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VII 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 b)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 c) 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d) 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应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
- e) 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

(3) 灌木修剪

I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II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III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IV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V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③ 浇水、排涝

(1) 浇水。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新造幼林期林木应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干旱季节、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浇水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树盘，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浇水时应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

(2) 排涝。低洼、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④ 施肥

(1)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

(2) 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 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 0.5—1 米，沟深度和宽度以 25—30 厘米为宜。

(4)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 2.5—3.5 米每株施有机肥 10 千克，3.5 米以上每株施有机肥 20—30 千克；落叶乔木胸径 15 厘米以下，每 3 厘米胸径施有机肥 2.0 千克，胸径 15 厘米以上，每 3 厘米胸径施有机肥 2.0—3.0 千克；灌木每株施有机肥 5—10 千克。

(5) 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应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常用肥料种类见下表。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酸铵、硝酸铵、磷酸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酸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⑤树干涂白

(1) 涂白时间：为防病虫害、防寒、防日灼，每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新植树木为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10 月中旬至入冬前应对落叶乔木主干 1.3 米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 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降低防护效果，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

(3) 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牲畜啃食，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

(4) 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配制方法详见下表。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 0.5 千克 生石灰 10 千克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 1 千克 生石灰 8 千克 食盐 1 千克 动(植)物油 0.1 千克 热水 18 千克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⑥ 杂草清理

要随时控制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 厘米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焚烧杂草。

⑦ 病虫害防治

(1) 应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管理处，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 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药剂 4 5 9 10 月各一次)。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

⑧ 防寒

(1)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2)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3)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4) 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5)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啃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

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2) 花卉

①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②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③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④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 草坪

① 修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依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下表

单位：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I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II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草种剪留高度

III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②浇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③施肥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

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g/m²~150g/m²，或施 10g/m² 尿素或 10g/m²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g/m²~15g/m²。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² 尿素。

(2)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④除杂草、补植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⑤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

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下表。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 淡剑夜蛾 地老虎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3 绿化养护责任分工

3.1 绿化养护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抽查、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

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3.1.1 各管理所、段（中心）为绿化养护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每日至少巡河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前后情况上报水环境管理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相关处领导及部门每月进行巡河、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进行巡河，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3.2 运维单位对绿地垃圾及时清理，雨、雪和大风等异常天气后要立即对毁坏苗木进行及时的清理和补植。

4 绿化养护监督考核

4.1 针对绿化养护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管理处对运维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经济处罚等办法，经济处罚情况详见下段：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管理处相关部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3：水环境维护方案

水环境维护方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对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有效治理河道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北运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所有河道，包括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下段、镜河。

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1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

根据河道的运行环境和所在区域功能，按级别高低依次划分为两级。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表

水环境保洁等级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温榆河通州范围 2、五河交汇处范围 3、北运河范围 4、运潮减河范围 5、通惠河下段范围 6、镜河范围 7、宋庄蓄滞洪区范围
二级	除一级外的所有范围

2.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2.1 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0.5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1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②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③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

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⑤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水环境管理科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二级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2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方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②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③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⑤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水环境管理科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2.2 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 人员规定

①保洁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严禁酒后作业。船只、临水岸坡作业人员须掌握游泳技能，作业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配备安全绳，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②船只驾驶人员须取得内河船员证后方可上岗。

2) 设备设施规定

①中型以上船只每船配备2件救生圈，小型船只每船配备1件救生圈，随圈安全绳不少于30米。

②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中心）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保洁作业规定

①运维单位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将船只栓牢固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②保洁船作业时应相互配合，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③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调度时，闸上下游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④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船只栓靠牢固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⑤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要有防陷措施，如木板等，作业人员不可贸然进入。

⑥保洁作业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3 水环境保洁责任分工

3.1 水环境保洁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抽查、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3.1.1 各管理所、段（中心）为水环境保洁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每日至少巡河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前后情况上报水环境管理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相关处领导及部门每月进行巡河、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进行巡河，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3.2 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水环境监督考核

针对水环境保洁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管理处对运维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经济处罚等办法，经济处罚情况详见下段：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管理处相关部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

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4：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考核验收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更好地助力河道营造优美环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

第二章 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三条 机构组成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推进管理范围内河道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的日常事务。主管水环境工作处领导为办公室主任，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水环境管理科为具体办事机构。

第四条 办公室职责

- （一）项目全过程管理。准备、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的管理；
- （二）项目技术管理。负责技术文件的审核、签署，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 （三）项目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资金支付等事项；
- （四）项目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管；
- （五）项目现场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实施，负责属地、行业各类综合检查的协调调度、配合。

第五条 办公室主任职责

负责办公室的全面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制度，并做好贯彻落实；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第六条 办公室技术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负责项目支付、变更洽商等事项中技术资料的审查；参加项目会议，组织做好项目总结。

第七条 办公室合同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支付、结算、处理合同变更洽商；配合开展项目审计、巡视、巡察、检查等。

第八条 办公室安全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组织安全交底，组织专项安全检查；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办公室资料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工作；组织项目资料专项检查；配合开展项目审计、巡视、巡察、检查。

第十条 办公室所、段(中心)负责人职责

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负责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监管及协调；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及参加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月度考核工作组成员由主管水环境工作处领导、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应急与安全科、公共服务中心组成。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自行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综合月度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对各标段打分，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和水环境管理科对全处进行打分，各管理所、段（中心）只对管理标段进行打分，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日水环境管理科收集《打分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占 20%、各管理所、段（中心）占 40%、水环境管理科占 40%，打分表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

第十二条 定期例会

水环境管理科定期（每两个月）组织各管理所、段（中心）和绿化水环境运维单位

召开例会，听取运维单位工作汇报、传达上级及管理处绿化水环境会议及文件精神、工作交流等。

第十三条 年度验收

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全部完工、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各管理所、段（中心）应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水环境管理科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水环境管理科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京运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主任		
技术管理岗		
合同管理岗		
安全管理岗		
资料管理岗		
温榆河所负责人		
温榆河所现场负责人		
宋庄所负责人		
宋庄所现场负责人		
北关所负责人		
北关所现场负责人		
镜河所负责人		
镜河所现场负责人		
通惠河所负责人		
通惠河所现场负责人		
榆林庄所负责人		
榆林庄所现场负责人		
杨洼所负责人		
杨洼所现场负责人		
昌平段负责人		
昌平段现场负责人		
顺义段负责人		
顺义段现场负责人		
朝阳段负责人		
朝阳段现场负责人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负责人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现场负责人		

备注：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然递补。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年 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表 (100分)

序号	检查标准	分值	宋庄所	北关所	镜河所	通惠所	榆林庄所	杨洼所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备注
1	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是否超过 0.5 m ² ,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是否超过 1 m, 面积是否超过 1 m ² , 水面是否存在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2	堤防、岸坡及路面是否干净整洁、无树挂,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是否集中堆放、晾晒、日产日清, 垃圾堆放点有无围挡设施及标牌, 三方人员作业时是否文明施工、文明操作。(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3	有无水绵或水华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4	船只及保洁车辆是否整洁, 船只或临水岸坡作业时是否至少两名作业人员, 并穿着救生衣, 雨后及临水作业时是否穿戴防滑靴。(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5	植株是否疏密得当、层次分明、配置科学合理, 乔灌木是否无枯枝、无枯死树、无缺株、基本无病虫害, 花卉是否无枯死、无倒伏、无缺株、基本无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0								
6	地被及草坪是否整齐、外观效果好、无秃斑、无枯死裸露、基本无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7	水生植物是否无残花败叶, 秋冬季枯叶清理是否及时, 绿化垃圾是否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8	合计	100								

评分人签字: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__年__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表 (100分)

序号	检查标准	分值	温榆河所	昌平段	顺义段	朝阳段	备注
1	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是否超过 1 m ²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是否超过 2 m，面积是否超过 1.5 m ² ，水面是否存在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2	堤防、岸坡及路面是否干净整洁、无树挂，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是否集中堆放、晾晒、日产日清，垃圾堆放点有无围挡设施及标牌，三方人员作业时是否文明施工、文明操作。(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3	有无水绵或水华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4	船只及保洁车辆是否整洁，船只或临水岸坡作业时是否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临水作业时是否穿戴防滑靴。(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5	植株是否疏密得当、层次分明、配置基本合理，乔灌木是否无明显枯枝、无枯死树、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花卉是否无明显枯死、无明显倒伏、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0					
6	地被及草坪是否整齐、外观效果较好、无秃斑、无枯死裸露、无明显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7	水生植物是否基本无残花败叶，秋冬季枯叶清理是否及时，绿化垃圾是否及时处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8	合计	100					

评分人签字: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汇总表

序号	成员	得分	平均分	加权得分
1	验收组成员			
1.1	处领导			
1.2	规划计划科			
1.3	工程管理科			
1.4	调度运行科			
1.5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1.6	公共服务中心			
2	水环境管理科			
3	管理所、段（中心）			
4	最终得分			

备注：加权得分计算方法：1、验收组成员得分为平均分*0.2；2、水环境管理科得分为平均分*0.4；3、管理所、段（中心）得分为平均分*0.4。

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2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2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2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项目履行期限为2022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

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137

电话：80593871

电话：69012357

传真：80593839

传真：\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1512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207000103000008697

日期：2022.5.30

日期：2022.5.30

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2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合同金额：2001684.59元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为盖章、签字等相关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单位：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章)

承包人(乙方)单位：
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
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137

电话： 80593871

电话： 6901235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发包人(甲方) 监督单位 (盖章)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乙方) 监督单位 (盖章)
2022 年 5 月 30 日